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師範學校法

職業學校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刊誤表

汪偽國民政府公報

柒陸號——壹肆伍號

法規

師範學校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為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健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五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六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爲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

第十條 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
職業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
之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之縣市

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政府行政機
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
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
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不得徵收學費但私立職業學校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暫兼銓敘部部長江亢虎呈請任命方仲謀爲銓敘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爲內政部視察張藻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兼軍事訓練部騎兵監鄭大章呈請辭職鄭大章准免兼職此令

軍事訓練部工信兵監汪鳳飛軍事訓練部參事鄭大爲軍事訓練部騎兵監上校監員秦漢青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賈承緒軍事訓練部步兵監上校監員范純福軍事訓練部砲兵監上校監員代理砲兵監何宏遠另有任用汪鳳飛鄭大爲秦漢賈承緒范純福何宏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鳳飛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處長鄭大爲爲軍事訓練部騎兵監秦漢青李俊元爲軍事訓練部參事何宏遠爲軍事訓練部砲兵監高鳳翽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教務科科长賈承緒鄧萃文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夏永珮爲軍事訓練部步兵監上校監員范純福爲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主任李福一呈請任命馮鑾澆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同中校祕書徐金海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中校參謀彭爲華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機要科科长曾凱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人事科科长長傳慶餘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二組情報科科长長王炳文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二組訓練科科长長練憲雲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三組軍法科科长長王少華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三組軍醫科科长長孫美倫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總務科科长長王少華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機要科科长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總務科少校科員方百齡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機要科少校科員陳少卿高作樑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一組人事科少校科員馬鳴英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二組作戰科少校科員林泮青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二組情報科少校科員周揚亞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三組軍需科中校科員成永財林生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三組軍需科少校科員衛梓柏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駐粵辦公處第

三組軍法科同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空軍中校主任祕書雷子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軍政部科長張翰藻另有任用張翰藻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呈爲軍政部少校祕書楊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師範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職業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蔣大燾許江劉復芝爲財政部稅務署秘書盛銘朱少臣鮑震喻潛霖韓強公陳無畏爲財政部稅務署科長陶善鍾爲財政部稅務署技正潘良佐邵雲驥蔣定一爲財政部稅務署視察薛家鳳朱超然陶鵬飛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督察員許彬談煊金舍予蔡英丁乃澄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府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國公博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令直轄各機關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國中政祕字第五十函號函開：『查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行政院提：「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由社會部會同各機關舉辦藥品消費合作社，資金分兩種，（甲）二千元，（乙）一千元，由各機關自由攤認，一次交付，并准予報銷一案，機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陳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四十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行政院行字第七八號函開：『現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查本市黨致機關，因公使用自備車輛，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前，均各照章納捐，事變後，前南京自治會於民國二十七年開辦車捐，格於情勢，公務車輛均免捐稅，迄今相沿未改，甚至各機關公務人員自備車輛，亦多謾稱公務所需，而有請求免捐者，以致本府車捐收入日見短少，影響市庫，實非淺鮮。竊念國府通都，繼承法統，而本府經費支絀，早邀洞鑒，車捐一項，似應恢復舊章，以昭公允。且友邦方面，居留民等所用車輛，早由居留民關按季照章收捐，每季約收一萬五千餘元，我國人員更應恪遵法令，踴躍輸將，擬懇鈞院俯准通令京內各機關，除中外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各外交團體所用車輛外，其餘黨政各機關公用車輛，務各遵章繳捐領照，方得自由行駛，以裕稅收，而利市政。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並通令本院直轄京市各部會遵章辦理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請轉陳辦理。』等由，理合國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〇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院總呈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爲呈報於本月十二日晉京述職，並照常處理院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長 王揖席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〇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本年九月十四日會公字第一〇四號呈一件：爲轉呈朱杰掠奪等罪復審一案卷判，請予核定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飭知照，判決書存，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七宗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五九	一七	一〇	一五	克	光			

